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进行审计，聘期为一年，报酬为人民币十二万元整。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黄泰岩、唐建新、韩世坤，根据内部控制规范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聘请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亦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的服务机构，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有利于尽快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2 月 4 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18 日